**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抗日战争主题片区重点保护提升--国家植物园(北园)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及周边环境保护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141-XM001

招标编号：ZHHZB-2025-124/02

采 购 人：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_Toc31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767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5255)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86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174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71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141-XM001

2.项目名称：抗日战争主题片区重点保护提升--国家植物园(北园)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及周边环境保护提升项目

本项目为第二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58.378167万元。

5.采购需求：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包号 | 包预算 | 包招标控制价 | 项目需求 |
| 抗日战争主题片区重点保护提升--国家植物园(北园)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及周边环境保护提升项目 | 358.378167 | 02 | 123.555818 | 123.555818 | 包括展览基础结构施工、地面施工、展墙结构施工、单元板造型制作、美工制作、雕塑、网上导览及其他相关布展工作等。 |

6.施工履行期限：工期为自本合同签定日起60个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的承接商均为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4)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4月 17 日至2025年4月 24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4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12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12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5.招标编号：ZHHZB-2025-124/02

6.本项目中的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卧佛寺路北京市植物园

联系方式：汪老师010-82593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12层

联系方式：白宽，010-85631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

电 话：010-85631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抗日战争主题片区重点保护提升--国家植物园(北园)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与网上导览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大写：/）**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3。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在“转账用途”标明“**磋商保证金-00**”  注：  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63183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12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各项目暂估招标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相关类型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费；  清单编制和控制价编制费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附件一）进行计算，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为计算基数计算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最终收费金额：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为准。 |
| 补充 |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 |
| 1 |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 2 |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响应文件）**  **（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此处必填）**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不允许 |
| 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不允许 |
| 3 |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不允许 |
| 4 |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 不允许 |
| 5 | 文件签署、盖章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 不允许 |
| 6 |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不允许 |
| 7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故关于价格优惠的内容均不适用）**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价格部分15分、商务部分9分、技术服务部分76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0分 | ①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20分；  ②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5分；  ③方案一般，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10分；  ④方案较差，资源投入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5分；  ⑤未提供或方案差，资源投入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0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重点工作 | 15分 | 1. 对项目需求完全理解，充分分析了项目特点、难点且定位准确合理、应对措施得力，实施思路清晰，得15分； 2.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具有基本应对措施及方法，得10分； 3.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够准确，分析不够合理，措施一般得5分；   ④未提供或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措施不力得0分。 |
| 3 | 绿色环保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8分 |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④未提供或欠合理，无可行性，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分 | 1.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2.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5分； 3.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   ④未提供或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5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分 |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6 | 网上导览实施方案 | 15分 | 1. 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3. 提供通用的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未提供或方案缺少可行性或缺少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1.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 分； 2. 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 分； 3. 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0 分。 |
| 8 | 供应商业绩 | 9分 | 提供2022年3月至今，展览展陈制作项目案例业绩，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9 | 报价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
|  | 合计 | 100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抗日战争主题片区重点保护提升--国家植物园(北园)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与网上导览项目 | 123.555818 | 1 | 包括展览基础结构施工、地面施工、展墙结构施工、单元板造型制作、美工制作、雕塑、网上导览及其他相关布展工作等。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项目是庆祝一二·九运动90周年及抗日战争主题片区重点保护提升系列展览的一部分。展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通过展示一二·九运动的历史，生动展现90年前中国先进分子救国救民的情怀和努力探索的品格，体现他们勇于实践勇于革命的胆略和斗争精神，突出中国共产党早期抗日革命活动的光辉历史。“一二·九”运动不仅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觉醒，还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掀起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

本项目位于海淀区国家植物园内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占地700多平方米，分为主题部分、“华北危急 民族危急”、“古城怒吼 救亡先锋”、“唤起民众 奔赴前线”、“薪火相传 青春报国”、大事记等单元。

1. **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定日起60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国家植物园（北园）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内容

1. 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包括展览基础结构施工、地面施工、展墙结构施工、单元板造型制作、美工制作、雕塑、网上导览及其他相关布展工作等。

2、本项目中的户外展览设施，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户外广告展览设施技术规范要求。展墙结构需达到抗风十级或以上。

3、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整体实施方案，防尘、降噪等措施方案，安全文明服务实施方案，项目服务人员团队配备情况，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进度计划，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服务响应承诺，突发应急处理措施等。

4、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按照内容清单供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时清单内容及服务数量不得调整。附表1：服务清单

5、本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6、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7、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人确认的展区策划、设计方案，进行展览制作、展区搭建布展，符合展览展示项目规范要求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并确保展览期间安全稳固，达到预期效果。

8、质量保证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及保证。

9、其他要求：供应商需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履约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或者意外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为：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

2、服务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的效果图、施工图及清单报价施工，展览成品效果与效果图一致，清单报价明细见附件一。

3、服务方式：网上导览、展览制作与施工及后期维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国家植物园内一二.九运动纪念地

2、服务进度：自本合同签定日起60个日历天

3、服务质量要求：与设计方案一致，符合验收标准

4、服务质量期限及维护要求：质保期壹年。(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项目在壹年内，非因人为暴力破坏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1日内派人修理。免费质保期外甲方支付相应的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用。

5、验收要求：由甲方根据合同和磋商文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所需展示的所有图片、文字等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调好场地的一切事务，保证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3、其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中标结果约定；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进场前，书面或电话沟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 元,大写: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施工完成支付到90%，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10%。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工作的形式：展览展示项目施工、网上导览。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与设计方案表现一致，达到采购方满意。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项目验收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施工完毕，达到竣工要求；展览现场。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正当行使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安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个工程工期，应按本合同金额日千分之一支付迟延履约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开展，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拖延一日，按迟延支付款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乙方滞纳金直至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双方约定：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根据设计方案对乙方提出相应制作要求。

1．2施工成品与效果图表现效果一致，甲方有权据此进行验收。

1．3甲方负责现场展示文字、图片、视频内容的提供，并对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1．4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1．5甲方有权对所有乙方进行的本合同制作内容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效果图、施工图及清单报价施工，成品与效果图表现效果一致。

2．2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施工制作。

2．3乙方对施工制作安装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和技术问题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

**2．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并开具税务发票。**

3、承诺与保证

3．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b.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c.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d.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3．2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会造成对第三人任何权利的侵犯，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知识产权

展区布置相关设计及施工最后的成果、音像视频资料等所有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能擅自对外传播和使用。

5、运输安装责任

乙方应负担本项目项下全部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运费、保费和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6、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

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如因施工质量出现的一切问题，需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安全要求

施工、运行把握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项目本身的结构安全，以保证展览的安全进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有效期为签署合同当日起至双方履行合同完毕。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清单报价明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给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给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此处必填）**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采购邀请3.2的相关要求为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详细规格及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施工做法/材料** | **工程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 **一** | **基础结构制作及安装部 分** |  |  |  |  |  |
| 1 | 挖基础土方 | 挖基础土方 1.土壤类别:人工挖土方 | 8.85 | m3 |  |  |
| 2 | 渣土运输 | 渣土运输 1.工程位置:渣土外运及消纳 | 8.85 | m3 |  |  |
| 3 | 现浇混凝土基础 | 现浇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8.85 | m3 |  |  |
| 4 | 预埋铁件 | 预埋铁件 | 0.213 | t |  |  |
| 5 | 现浇构件钢筋 | 现浇构件钢筋 | 0.674 | t |  |  |
|  | **布展陈列部分** |  |  |  |  |  |
| **二** | **《第一单元》** |  |  |  |  |  |
| 1 | 美术字“前言” | 美术字 “前言”：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 200MM厚立体字，高480mm | 1 | 组 |  |  |
| 2 | 美术字“"preface"” | 美术字 "preface"：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00MM厚立体字，高170mm | 1 | 组 |  |  |
| 3 | 美术字"preface"：下面小字 | 美术字 "preface"：下面小字：材质5mm亚克力喷漆字 | 1 | 组 |  |  |
| 4 | 海浪造型 | 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 100MM厚，高380mm | 1 | 组 |  |  |
| 5 | 美术字"第一单元 华北危急民族危急"标题 | 美术字 "第一单元 华北危急民族危急"：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0MM厚,高180mm | 1 | 组 |  |  |
| 6 | 美术字"第一单元"下小字 | 美术字 "第一单元"下小字：材质5mm亚克力喷漆字 | 1 | 组 |  |  |
| 7 | 创作雕塑1：抗日救亡雕塑 | 雕塑创作 定制创作錾铜一组,外框面积1.85m2 | 1 | 组 |  |  |
| 8 | 石材楼地面 | 石材楼地面 20mm厚石材地面(花岗岩选样) 素水泥粘合层 | 7.52 | m2 |  |  |
| 9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前言处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4.8 | m2 |  |  |
| 10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第一单元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2.25 | m2 |  |  |
| 11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海浪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4.33 | m2 |  |  |
| 12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长城抗战部分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6.32 | m2 |  |  |
| 13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9.55 | m2 |  |  |
| 14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1、专用铝条四周收边 2、15mm金属板表面3M贴膜UV喷绘 3、自攻螺丝钉与展墙展板固定 | 6.54 | m2 |  |  |
| **三** | **《第二单元》** |  |  |  |  |  |
| 1 | 美术字"一二九运动" | 美术字 "一二九运动"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漆高290mm，厚100mm | 1 | 组 |  |  |
| 2 | 美术字"第二单元 古城怒吼救亡先锋" | 美术字 "第二单元 古城怒吼救亡先锋"：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0MM厚,高180mm | 1 | 组 |  |  |
| 3 | 美术字"第二单元 "下小字 | 美术字 "第二单元 一二九运动爆发"小字：材质5mm亚克力喷漆字 | 1 | 组 |  |  |
| 4 | 美术字“华北之大....” | 美术字 "华北之大..."：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30MM厚,高260mm | 1 | 组 |  |  |
| 5 | 石材楼地面 | 石材楼地面 20mm厚石材地面(花岗岩选样) 素水泥粘合层 | 9.24 | m2 |  |  |
| 6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第二单元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背板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2.255 | m2 |  |  |
| 7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一二九运动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背板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16.148 | m2 |  |  |
| 8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解放先锋队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背板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3.081 | m2 |  |  |
| 9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1、专用铝条四周收边 2、15mm金属板表面3M贴膜UV喷绘 3、自攻螺丝钉与展墙展板固定 | 6.69 | m2 |  |  |
| 10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15.04 | m2 |  |  |
| 11 | 创作雕塑2：一二九运动 | 雕塑创作 定制创作錾铜一组,外框面积2.1m2 | 1 | 组 |  |  |
| **四** | **《第三单元》** |  |  |  |  |  |
| 1 | 美术字"第三单元唤起民众奔赴前线" | 美术字 "第三单元唤起民众奔赴前线"：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0MM厚,高180mm | 1 | 组 |  |  |
| 2 | 美术字"第三单元"下小字 | 美术字 "第三单元"下面小字材质5mm亚克力喷漆字 | 1 | 组 |  |  |
| 3 | 美术字，毛主席语录 | 美术字 毛主席语录：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10MM厚,高150mm | 1 | 组 |  |  |
| 4 | 石材楼地面 | 石材楼地面 20mm厚石材地面(花岗岩选样) 素水泥粘合层 | 8.64 | m2 |  |  |
| 5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1、专用铝条四周收边 2、15mm蜂窝金属板表面3M贴膜UV喷绘 3、自攻螺丝钉与展墙展板固定 | 7.99 | m2 |  |  |
| 6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第三单元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背板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2.255 | m2 |  |  |
| 7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背板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20.388 | m2 |  |  |
| 8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18.712 | m2 |  |  |
| **五** | **《第四单元》** |  |  |  |  |  |
| 1 | 美术字“结束语” | 美术字 “结束语”：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烤漆 200MM厚立体字，高480mm | 1 | 组 |  |  |
| 2 | 美术字"第四单元薪火相传青春报国" | 美术字 "第四单元薪火相传青春报国"：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0MM厚,高180mm | 1 | 组 |  |  |
| 3 | 美术字"第四单元"下小字 | 美术字 "第四单元"下面的小字材质5mm亚克力喷漆字 | 1 | 组 |  |  |
| 4 | 美术字"CLOSING REMARKS." | 美术字 "CLOSING REMARKS."：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烤漆 50MM厚立体字,高110mm | 1 | 组 |  |  |
| 5 | 美术字"CLOSING REMARKS."：下面的小字 | 美术字 "CLOSING REMARKS."：下面的小字，材质5mm亚克力喷漆字 | 1 | 组 |  |  |
| 6 | 美术字习总书记语录 | 美术字 习总书记语录，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0MM厚,高180mm | 1 | 组 |  |  |
| 7 | 石材楼地面 | 石材楼地面 20mm厚石材地面(花岗岩选样) 素水泥粘合层 | 9.16 | m2 |  |  |
| 8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 定制成品金属展板： 1、专用铝条四周收边 2、15mm金属板表面3M贴膜UV喷绘 3、自攻螺丝钉与展墙展板固定 | 5.76 | m2 |  |  |
| 9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第四单元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背板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2.255 | m2 |  |  |
| 10 | 定制立体造型单元板 | 墙面装饰板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19.745 | m2 |  |  |
| 11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15.78 | m2 |  |  |
| **六** | **大事记** |  |  |  |  |  |
| 1 | 美术字“一二九运动” | 美术字 “一二九运动”：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烤漆 50MM厚立体字，高800mm | 1 | 组 |  |  |
| 2 | 美术字"大事记、1935.12.9" | 美术字 "大事记、1935.12.9"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烤漆 50MM厚立体字 | 1 | 组 |  |  |
| 3 | 立体展墙 | 墙面装饰板--大事记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19.18 | m2 |  |  |
| 4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3M贴膜 图文UV喷绘 定制3M贴膜 图文UV喷绘 | 12.25 | m2 |  |  |
| **七** | **勿忘国耻圆梦中华** |  |  |  |  |  |
| 1 | 美术字"入党誓词..." | 美术字 "入党誓词..."：材质5mm亚克力喷漆字 | 1 | 组 |  |  |
| 2 | 美术字"党徽"标识 | 美术字 "党徽"：金属雕刻喷漆造型20mm厚 | 1 | 组 |  |  |
| 3 | 金属雕刻字 | 美术字 “勿忘国耻，圆梦中华”：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700mm高，雕刻字100mm厚 | 1 | 组 |  |  |
| 4 | 立体展墙 | 1、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做出定制造形 2、40\*40\*2.5镀锌方钢管龙骨，做出定制造形 3、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4、四周包封定制材质1.5mm镀锌板表面专色氟碳喷涂漆，2遍底漆，3遍面漆 | 16.2 | m2 |  |  |
| 5 | 挖基础土方 | 挖基础土方 1.土壤类别:人工挖土方 | 2.45 | m3 |  |  |
| 6 | 渣土运输 | 渣土运输 1.工程位置:渣土外运及消纳 | 2.45 | m3 |  |  |
| 7 | 现浇混凝土基础 | 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5 | m3 |  |  |
| **八** | **小计** |  |  |  |  |  |
| **九** | **税金** | **八\*6%** |  |  |  |  |
| **十**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九运动纪念地展陈网上导览部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详细内容** | **工程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 1 | 项目策划与管理 | 项目策划与管理 1.内容形式策划、资料整理、全程项目协调管理 | 1 | 项 |  |  |
| 2 | 音频文字的二次创作 | 音频文字的二次创作 原稿基础上进行优化改稿、约500字/篇 | 20 | 篇 |  |  |
| 3 | 宣传片脚本、解说词撰写 | 宣传片脚本、解说词撰写 制定大纲、脚本、解说词，约3分钟 | 1 | 篇 |  |  |
| 4 | 文稿英文翻译 | 文稿英文翻译 宣传片解说词等 | 1 | 项 |  |  |
| 5 | 音频录制 | 音频录制 含录制、配乐、音频剪辑 | 20 | 条 |  |  |
| 6 | 宣传片摄影师 | 宣传片摄影师 摄影师2人、计划拍摄3次 | 6 | 人/次 |  |  |
| 7 | 摄影助理 | 摄影助理 摄影助理 | 6 | 人/次 |  |  |
| 8 | 摄像机、镜头及拍摄器材 | 摄像机、镜头及拍摄器材 摄像机2台，含各类镜头、稳定器，滑轨、摇臂等辅助器材 | 3 | 次 |  |  |
| 9 | 宣传片剪辑 | 宣传片剪辑 拍摄素材整理、视频剪辑、机房 | 3 | 分钟 |  |  |
| 10 | |  | | --- | | 宣传片后期合成 | | 宣传片后期合成 调色、特效、包装、配乐、字母制作 | 3 | 分钟 |  |  |
| 11 | **小计** |  |  |  |  |  |
| 12 | **税金** | **6%** |  |  |  |  |
| 13 | **合计**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分项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明细保持一致；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给予10%的价格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致：**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